

#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资〔2024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框架协议方式采购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财政部 2022 年 1 月颁布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），针对多频次、小额度采购活动新增框架协议采购方式。江苏省财政厅每年颁布《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，明确应使用框架协议方式采购的品目。为规范使用该方式，提升我校相关项目采购质量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规定应使用框架协议方式采购的品目，预算金额未达到省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（2024 年度为 100 万元）的，须从框架协议供货商中选取（见附件 2），不得超范围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。

二、预算金额 2 万元至学校采购限额以下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部分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竞价或集体谈判，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，或直接选择。预算金额达到学校采购限额的，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委托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入围

框架协议供货商进行集体谈判，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。

三、在《江苏省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中，印刷服务、出租车客运服务、机动车（乘用车、多用途货车）的购置、维保服务、保险服务等品目的学校采购限额为 20 万元；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基础软件、服务器、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信息安全设备，打印机、多功能一体机、空调机等品目的学校采购限额为 10 万元。

四、各采购单位和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框架协议方式采购政策宣传，加强多频次、小额度采购项目管理，督促相关人员规范开展采购活动。根据业务需要可归集成批的，应归集成批采购，从而为学校节省经费。达到江苏省政府采购预算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应完成立项后通过学校招投标管理中心委托江苏省集采中心采购。

- 附件：1.江苏省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
2.江苏省级现行框架协议供货商名单

